

# 114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3樓宴會廳（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3樓）

主席：王瑞雲局長

紀錄：林庭安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頒發感謝獎座、獎狀及合影（略）

參、法令及相關業務宣導（略）

肆、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就代銷業者建議修訂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條文內容，請惠予指導與支持修法建議。（提案單位：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結 論：**修法方向有助於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利於健全不動產市場秩序與健全代銷業執業管理，地政局將於內政部召開相關修法研商會議適時表達支持意見。

- 二、提案二：為避免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屆期前未及時換證，致包租代管業者服務可能發生中斷情形，建議未來協力公會推動提早換證提醒合作事宜。（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結 論：**本市包租代管業者雇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屆期通知，請租服公會於證書到期前6個月以簡訊及 Email 提醒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參加複訓並完成換證事宜。於每季訓練課程開課前，租服公會除全面通知會員公司，應留意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到期日，並提醒該人員

複訓及換證外，地政局將提供公會任職於本市且證書即將屆期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其任職公司清冊，俾利公會辦理相關通知與提醒作業。本案合作內容預計於115年3月1日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2時00分）